

臺東縣政府 115年度學習資源補助方案 (脫貧支持服務計畫)

補助對象與總上限



- 資格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- 年齡學歷：15歲以上至未滿26歲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。
- 每人每年度補助總上限：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回饋機制：志願服務要求



- 政府機關/學校/立案社福機構：申請人須自行媒合服務單位。
- 補助 \$ 10,000(含以下)：須完成當年度志願服務8小時以上。
- 補助 \$ 10,001至20,000元：須完成當年度志願服務12小時以上。

※核銷時須檢附時數證明及服務照片4張。

步驟一：提出書面申請（購置前）



- 填寫申請表【附件1】
- 備齊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、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）
- 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。

※必須在「收到核定公文後」才能開始購置或報名，不可先買！

步驟二：縣府書面審查與核定



- 縣府社會處依據科系、課程需求、申請理由，審查其必要性與經費額度。
- 審查通過後，縣府發文寄送核定公文。

步驟三：購置學習資源、參與課程並執行志願服務



(115年10月31日前)

- 完成購置全新產品（不可二手）或參與課程（出席率需達80%）
- 在此前間內完成志願服務時數（8或12小時）。

步驟四：備齊文件進行核銷請款



(115年11月15日截止，逾期視同放棄)

- 將發票/收據正本、與產品合照、領據、存摺封面、志工時數證明及服務照片、成果回饋單等核銷資料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處請領補助款。



補助項目及額度標準（全新產品為限）

補助項目	補助明細	額度上限(NT \$)
項目 1（設備）	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(擇一，每人限購 1 項)	20,000 元
項目 2（設備）	平板電腦、電子閱讀器(擇一，每人限購 1 項)	7,000 元
項目 3（學習）	技能檢定用具、專業教具、證照教材、線上/實體課程(關聯性審核，出席率達 80%以上)	10,000 元
項目 4（教材）	教科書、參考書、電子書	7,000 元
項目 5（設備）	電腦螢幕、印表機、掃描設備、行動硬碟(單項最高 2,000 元) 視訊設備，隨身碟(單項 1,000 元)	合計最高 5,000 元

- 詳情請參閱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
(<https://pse.is/9ee5ab>)
- 聯絡電話：(089) 350731 分機235（張社工）



臺東縣政府
社會處
Taitung County
Social Affairs Department



(廣告)